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江展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bv64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54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資訊素養與倫理創意教案徵選簡章1份 (31281202_113305410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3年資訊素養與倫理」創意教案徵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4月12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11300149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相關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，研發具體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議題之課程與教學策略，以利後續推廣與應用，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旨揭教案徵選活動，活動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
(二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）。可跨校組隊參加，每組報名人數至多4人（含）以內，報名組員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，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，不得跨組參加。

(三)議題內容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科技資

蘭雅國中 1130423



PIAA1136003687

訊與媒體素養」核心素養及參考學習內容（簡章附件1），並以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相關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設計，議題內容以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」（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）為主，如：數位康健、網路識讀、網路沉迷、網路霸凌、網路交友、禮儀規範、網路安全、網路遊戲、網路隱私、網路交易、法律與著作權、社交工程等。

（四）審查時間：113年9月至10月。

（五）得獎公布：預定於113年11月份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

（六）徵選相關事宜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」（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）。

三、檢附113年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創意教案徵選活動簡章1份。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陳小姐03-5712121分機52480，信箱：pinshiou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